

歐洲專利局上訴委員會的改革及其對專利申請人的潛在影響

在六月份的行政理事會會議上，歐洲專利局（EPO）成員國接受了改革上訴委員會辦公室的建議。其結果是，改革于 2016 年 7 月 1 日起開始生效。

改革的公開目標之一是減少案件積壓，以確保決定的及時交付。儘管之前也做過努力，但實際上，近年來積壓增長幾無減緩跡象。此外，改革還想做到增加上訴委員會在組織和管理上的自主決定權。

如果改革達到預期目標，其影響申請人的主要變化將會是上訴程序時長的縮短。這一預期改革（已于 2016 年 9 月在米蘭舉行的 AIPPI 會議上由 EPO 主席確認）將會受到制度使用者的歡迎。實際上，2015 年中，在上訴技術委員會進行的上訴，平均持續時長是 36 個月。特別是為得到單方（如審查）上訴程序的決定需要 38 個月，為得到雙方（如異議）上訴程序的決定則需要 34 個月。